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 森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建 議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將採取的行動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有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全」	指	福全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智銘先生的父親——已故曹長城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辭世)之遺產全資擁有
「福森信託」	指	根據曹智銘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成立之信託，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各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作為受益人)持有利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主席)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恆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2024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1,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147,8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1,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73,930,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曹智銘先生、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遲永勝先生、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各自於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杜潔華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杜潔華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杜潔華博士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杜潔華博士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杜潔華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杜潔華博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杜潔華博士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seny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9,301,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73,930,1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但須考慮市況及本集團在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一般資料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另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配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智銘先生(透過致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福森信託及福全，統稱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73.22%的投票權，當中致凱、福森信託及福全各分別有權控制本公司20.92%、24.37%及27.93%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所有該等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1.35%的投票權，當中致凱、福森信託及福全各分別有權控制本公司23.42%、27.08%及31.03%的投票權。對福全而言，有關增加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並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或對福全而言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5月	1.200	0.820
2024年6月	1.180	0.880
2024年7月	1.150	0.950
2024年8月	1.000	0.860
2024年9月	1.000	0.920
2024年10月	1.050	0.750
2024年11月	0.960	0.880
2024年12月	0.920	0.710
2025年1月	0.800	0.560
2025年2月	0.630	0.265
2025年3月	0.345	0.245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44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侯太生先生

侯太生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任職副總經理。

彼亦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銷售代表，負責我們產品於南陽市及河南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在侯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發展出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2016年起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侯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2年7月自河南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侯太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侯太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除侯太生先生作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於13,399,16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股份總數約1.81%)有實益權益外，彼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侯太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侯太生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遲永勝先生

遲永勝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遲先生負責河南浙川製藥的核數工作，並於2000年獲晉升主管財政部門。

遲先生透過在職學習計劃於1994年7月自河南農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遲永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遲永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除遲永勝先生作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於12,944,95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股份總數約1.75%)有實益權益外，彼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遲永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遲永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杜潔華博士

杜潔華博士，50歲，於2020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博士於1996年獲得香港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癌症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市場學證書及文憑。彼亦於2022年在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2月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

杜博士於2010年至2013年間加入永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監督研究助理團隊在實驗室的日常運作。於2015年至2020年6月15日間，杜博士在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生物醫學成像與信號處理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

杜博士亦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Garden Stage Limited(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SIW)之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17日3獲委任為June Limited(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JUNE)的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31日，彼於June Limited的董事職位按董事會架構重組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杜潔華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杜潔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杜潔華博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杜潔華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杜潔華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太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遲永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杜潔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恆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6)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